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4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9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改委：

黄蕊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“防波堤风电一绿电直连”试点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695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：“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、挖砂、修坟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”；“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……（四）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、构筑物”；“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确有必要建设工程设施和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，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审批”。

为此，建议在幸福洋防波堤风电开发项目选址上，应尽量避

让海堤的管理和保护范围，如确有必要、无法避让，建设单位应充分论证开发项目对海堤安全运行与管理的影响，事先征得海堤管理单位同意，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确保海堤工程安全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郑联举

联系电话：1360081031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